

114 年桃園國中流感疫苗校園接種線上同意書簽署方法

10/21(二)13:00-16:00 於體育館 3 樓施打流感疫苗，請家長協助 10/13 前完成意願線上簽屬，若不同意者也請簽屬，感謝！

1.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、生日



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

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市立桃園國中接種意願書

請您先輸入對應資料，並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個資保護說明，經身分驗證後即可開始填寫接種意願書。

學生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：

請輸入

學生日：

請選擇

月

請選擇

日

☐ 我已閱讀並同意「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」注意事項及個資保護說明

☐ 我已閱讀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

2.勾選閱讀疫苗聲明(要往下滾動畫面)後-按我已閱讀並同意

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114年6月5日修訂

本「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」(以下稱本系統)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為推動疫苗接種紀錄電子化所建置，本系統將貴子女於學校接種疫苗之紙本接種意願書改以電子簽署，俾提供合約院所作為執行貴子女接種疫苗之依據，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前之告知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校園疫苗接種及其相關紀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，一般個人資料除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情形外，不為本蒐集目的外之利用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家長姓名及電子郵件、家長簽名、學生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校名稱、學制、日夜別、科系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/學號、接種資料、簽署IP位址、時間及使用瀏覽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完成簽署之日起保存3年，逾保存期限，依疾管署年度資料銷毀作業辦理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包含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)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為提供使用、維護本系統以辦理校園疫苗接種作業之參與人員，包括疾管署、衛生局、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、學校、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及系統服務廠商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本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校園疫苗接種相關作業，包含學生接種名冊建置、接種紀錄查詢、接種率分析統計、補種通知單產製及疫苗調度等行政作業，以及辦理國小入學新生疫苗接種紀錄檢查作業。
- 七、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3年保存年限內，您可依據個資法第3條通知本系統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等，疾管署有權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，審酌是否同意。
- 八、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，得向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詢問。
- 九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系統所需之個人資料；惟若未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學生接種意願之電子簽署流程，可能影響接種名冊建置、疫苗接種時程安排相關作業。電子簽署或紙本意願書簽署方式，皆為提供家長簽署子女在校接種疫苗意願的可行方式，倘您選擇不使用本系統進行電子簽署，您亦可選擇另洽學校護理師提供紙本意願書，填寫後交給學校，以提供貴子女疫苗接種服務。
- 十、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並同意提供本系統欲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往下滾動以閱讀完整份文件

我已閱讀並同意

3.簽署人身分選擇

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市立桃園國中接種意願書

簽署人身分：

母親

父親

母親

祖父

祖母

其他

簽署結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將透過您填寫的電子郵件聯繫。
備註1：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學生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力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未成年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學生之權力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，由監護人同意。
備註2：如學生於接種當天已成年，則學生將可自行決定是否按照之前的簽署結果進行接種

4.簽署人姓名:輸入家長姓名，建議輸入電子信箱，簽署結果會寄到信箱可查看

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

簽署人身分：

母親

簽署人姓名：

請輸入簽署人姓名

電子信箱：（非必填）

簽署結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將透過您填寫的電子郵件聯繫。

5.請家長在框內簽名(家長的正楷全名)

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

市立桃園國中接種意願書

簽署人簽名

清除

簽署人於此處簽名
請簽正楷全名
請務必在上方綠框範圍內簽寫正楷全名

6.家長簽好名後，按下確認簽署結果送出(若需修改簽名，按修改簽名重新簽)

接種意願

同意在校接種

修改接種意願

簽署人簽名

林小美

修改簽名

確認簽署結果